证券代码：002816 证券简称：*ST和科 公告编号：2026-037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10月23日通过电子邮箱、微信等方式发出，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时限要求，会议于2026年10月26日下午14:00在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华荣路294号和科达工业园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出席董事6名，实际参加出席会议董事6名，其中董事张团结先生、董事金文明先生、独立董事纪贵宝先生现场参会，董事长孟宇亮先生、董事王蓓蓓女士、独立董事徐张宝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会，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孟宇亮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与会董事对会议议案进行讨论，并投票表决：

一、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需聘请符合《证券法》备案条件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业务。

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持续性，便于各方顺利开展工作，现提议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的审计机构，聘任期限为一年。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27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8）。

二、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2027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业务拓展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拟向融资机构申请总额度不超过44,000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授信期限内上述额度可循环使用。授信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中长期借款、银行承兑汇票、票据贴现、保函、信用证等。具体授信额度、授信期限、贷款利率等以公司及子公司与融资机构最终签订的协议为准，综合授信额度有效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为满足子公司融资需求，公司2027年度拟继续为合并报表范围内部分子（孙）公司（含本次担保授权有效期内新设立、收购等方式取得的具有控制权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下同）提供总额不超过44,000万元的担保额度，其中公司拟向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21,000万元，拟向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23,000万元；同时，子公司间提供的担保额度为5,000万元，子公司拟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2,000万元。以上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具体担保金额以实际签署的相关协议为准。公司可以在上述范围内，对不同公司之间相互调剂使用预计担保额度，但在调剂发生时，对于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单笔调剂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担保额度有效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预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及子公司经营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组织实施并签署相关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27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7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9）。

三、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于2026年11月12日15:00在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浪口社区华荣路294号和科达工业园公司会议室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27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40）。

特此公告。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002816 证券简称：*ST和科 公告编号：2026-038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续聘事务所名称：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拟继续聘任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亚太"）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任期限为一年。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拟聘任事务所成立日期：2013年01月18日

拟聘任事务所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拟聘任事务所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99号院1号楼13层

1601

拟聘任事务所首席合伙人：王增明

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数量为88人、注册会计师人数为503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为230余人。

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77,870.57万元，经审计的审计业务收入为75,128.95万元，经审计的证券业务收入为29,585.26万元。

2025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44家，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金融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农、林、牧、渔业、建筑业等，审计收费5,851.01万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6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9,490.14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40,000万元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职业风险基金的计提及职业保险的理赔额能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职业风险基金计提、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无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需承担民事责任的诉讼。

待审理中的诉讼案件如下：

序号	诉讼地	诉讼案由	诉讼金额	被告	案情进展
1	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截止到2026.08.20，累计收到70份诉讼案件）。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	累计诉讼金额人民币76,386,929.56元。	长江医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府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6)鄂01民初5号、68号、425号、431号、496号判决结果，中审亚太无需承担赔偿责任。
2	北京市西城区红莲南路59号院北京金融法院审判二庭（截止到2026.08.31，累计收到6份诉讼案件）。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	北京金融法院已合并审理，累计诉讼金额994,863.40元，其中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报告后涉及金额11,734.62元。	北京易迅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6年8月31日收到并案后案号(2026)京74民初2136号应诉通知书；目前已按规定时限提交答辩状，案件正在审理中。

3、诚信记录

（1）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4次、监督管理措施8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和纪律处分1次、行业惩戒1次。

（2）29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7次、监督管理措施11次和自律监管措施1次和纪律处分1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徐志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8年4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年12月开始在中审亚太执业、200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业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7份、签署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13份；2025年开始，作为本公司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

签字注册会计师：邬家军，中国注册会计师，2016年10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6年10月开始在中审亚太执业、201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业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5份、签署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6份；2025年开始，作为本公司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滕友平，于1998年3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2年3月开始在本所执业、200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业务、201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质量控制复核工作；近三年未签署上市公司及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复核11家上市公司及46家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2025年开始，作为本公司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徐志强、签字注册会计师邬家军、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滕友平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3、独立性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项目合伙人徐志强、签字注册会计师邬家军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滕友平，均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6年度审计费用将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结合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并考虑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风险等因素由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与中审亚太协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于2026年10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审亚太的独立性、执业资质和专业能力等方面进行了审查，并详细了解相关人员的从业经历和执业资质等信息，认为中审亚太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丰富经验、专业能力与资质，诚信状况良好，且具备充分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及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26年度审计要求。审计委员会就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形成了书面审核意见，同意续聘中审亚太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请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10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拟继续聘任中审亚太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用期一年，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002816 证券简称：*ST和科 公告编号：2026-039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7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被担保对象上海和科达储能源设备有限公司、深圳市和科达精密部件有限公司、和科盛新能源科技（南通）有限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以及公司2027年度拟申请担保总额度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7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预计的情况概述

（一）公司及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事项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业务拓展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拟向融资机构申请总额度不超过44,000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授信期限内上述额度可循环使用。授信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中长期借款、银行承兑汇票、票据贴现、保函、信用证等。具体授信额度、授信期限、贷款利率等以公司及子公司与融资机构最终签订的协议为准。

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综合授信额度有效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及子公司经营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组织实施并签署相关协议。

（二）担保额度预计事项

为满足子公司融资需求，公司2027年度拟继续为合并报表范围内部分子（孙）公司（含本次担保授权有效期内新设立、收购等方式取得的具有控制权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下同）提供总额不超过44,000万元的担保额度，其中公司拟向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21,000万元，拟向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23,000万元；同时，子公司间提供的担保额度为5,000万元，子公司拟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2,000万元。以上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具体担保金额以实际签署的相关协议为准。公司可以在上述范围内，对不同公司之间相互调剂使用预计担保额度，但在调剂发生时，对于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单笔调剂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上述对外提供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担保额度有效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及子公司经营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组织实施并签署相关协议。

二、担保额度预计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2027年度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							
公司	上海和科达储能源设备有限公司(1)	46%	92.65%	0	3,000	12.38%	否
	深圳市和科达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2)	35.78%	52.83%	620	10,000	41.26%	否
	深圳市和科达超声设备有限公司	100%	33.06%	3,000	10,000	41.26%	否
	苏州市和科达水处理科技有限公司	100%	42.56%	0	3,000	12.38%	否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部件有限公司	60%	82.15%	5,300	10,000	41.26%	否
	和科盛新能源科技（南通）有限公司	51%	71.66%	0	3,000	12.38%	否
	其他全资或控股子公司(3)	/	/	0	5,000	20.63%	否
小计					44,000	/	/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							
子公司	全资或控股子公司	/	低于70%	/	3,000	12.38%	否
	全资或控股子公司	/	70%及以上	/	2,000	8.25%	否
小计					5,000	/	/

注1：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和科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对其持股比例及表决权比例为40%；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和科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科达投资"）通过与深圳市和然飞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其他股东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且作为普通合伙人，对其持股比例及表决权比例分别为6%、30%；因此公司对其合计持股比例及表决权比例分别为46%、70%。同时，通过派驻人员担任董事长及董事，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控制，因此该子公司纳入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注2：公司通过和科达投资对其持股比例及表决权比例为35.66%；和科达投资通过与深圳市和弘华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其他股东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且作为普通合伙人，对其持股比例及表决权比例分别为0.12%、11.89%；因此公司对其合计持股比例及表决权比例分别为35.78%、47.55%。同时，通过派驻人员担任董事（仅设董事1名），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控制，因此该子公司纳入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注3：其他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其他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以及授权期间内公司通过收购、新设等方式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纳入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担保额度。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一）上海和科达储能源设备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和科达储能源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DQJ0286H

成立日期：2024年7月9日

注册地址：上海市杨浦区杨树浦路1200号4楼408室

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孟宇亮

经营范围：储能技术服务；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气设备销售；电器辅件制造；电器辅件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和科达新能源持股40%；深圳市和然飞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和然飞"）持股30%；深圳锦泰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30%。公司全资子公司和科达投资为和然飞的普通合伙人，持股比例20%，公司通过和科达新能源和和然飞对其合计持股46%。

上海和科达储能源设备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度	2026年1-6月
营业收入	3,573,516.11	2,594,910.36
营业利润	225,875.11	-1,030,740.24
净利润	236,920.54	-1,008,239.41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14,087,764.66	11,685,164.85
负债总额	12,220,647.00	10,826,286.60
净资产	1,867,117.66	858,878.25
资产负债率	86.75%	92.65%

（二）深圳市和科达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和科达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3CBG0N

成立日期：2020年3月16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朗下社区茅洲工业区C3栋201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陈烨栋

经营范围：半导体自动化设备、涂佈机、显影机、刻蚀机、去胶机、硅片清洗机、晶圆清洗机、微影光刻机、集成电路的生产设备和测试设备及其他电子设备的研发及销售；承接相关设备的安装工程及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半导体耗材及相关技术支持；非标自动化设备的租赁与销售；电子自动化设备的研发与销售；3C电子耗材、光电设备耗材的销售；机器设备的维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以上均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项目，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半导体自动化设备、涂佈机、显影机、刻蚀机、去胶机、硅片清洗机、晶圆清洗机、微影光刻机、集成电路的生产设备和测试设备及其他电子设备的生产。

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和科达投资持股35.662%；深圳市晶一壹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26.7512%；上海宇岩达企业咨询有限公司持股12.8572%；深圳市和弘华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和弘华"）持股11.8874%；深圳市金俊磊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股7.1429%；河南阌阌阖家木业有限公司持股2.00%；周安民持股1.0881%；黄建华持股0.943%；赖俊超持股0.943%；王家砚持股0.7253%。和科达投资为和弘华的普通合伙人，持股比例1%，公司通过和科达投资和和弘华对其合计持股35.78%。

深圳市和科达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度	2026年1-6月
营业收入	23,239,514.01	198,529.89
营业利润	1,196,418.68	-4,792,065.29
净利润	1,227,476.36	-4,565,261.47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29,240,827.49	27,299,529.74
负债总额	11,798,214.86	14,422,178.58
净资产	17,442,612.63	12,877,351.16
资产负债率	40.35%	52.83%

（三）深圳市和科达超声设备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和科达超声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279453380B

成立日期：1994年5月4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华荣路294号和科达工业园A栋

注册资本：2,9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孟宇亮

经营范围：工控软件、嵌入式软件的开发、设计和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自有房屋租赁。（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智能控制系统集成；安防设备制造；安防设备销售；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系列超声波清洗机、超声波焊接机、工业用冷水机、电脑控制机械及相关设备、工控软件、嵌入式软件生产。

股权结构：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深圳市和科达超声设备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度	2026年1-6月
营业收入	110,109,148.81	23,664,057.78
营业利润	29,807,567.18	2,049,392.95
净利润	29,785,192.87	2,043,182.04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163,457,168.34	178,216,927.07
负债总额	46,206,547.96	58,923,124.65
净资产	117,250,620.38	119,293,802.42
资产负债率	28.27%	33.06%

（四）苏州市和科达水处理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苏州市和科达水处理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75570720015

成立日期：2010年6月8日

注册地址：苏州市相城区黄桥街道兴旺路5号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金文明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水处理设备、工业纯水机、超滤机、电离再生装置及配件；承接各种大中型水处理项目的设计、制作、安装（涉及资质的凭资质证书经营）。工控软件、嵌入式软件的开发、设计与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股权结构：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苏州市和科达水处理科技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度	2026年1-6月
营业收入	3,605,739.25	-
营业利润	2,031,627.17	-429,481.21
净利润	2,033,984.12	-429,481.21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41,574,720.58	39,216,835.43
负债总额	18,620,844.95	16,692,441.01
净资产	22,953,875.63	22,524,394.42
资产负债率	44.79%	42.56%

（五）深圳市和科达精密部件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和科达精密部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CMP5YN3J

成立日期：2023年7月5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浪口社区华荣路294号和科达工业园1栋3层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孟宇亮

经营范围：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互联网设备销售；光纤销售；光纤制造；计算器设备制造；电气信号设备装置制造；电气信号设备装置销售；电气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力设施器材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电工器材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制造；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五金产品研发；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销售；集成电路设计；专业设计服务；工业设计服务；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再制造；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部件研发；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仪器仪表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新能源汽车生产测试设备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模具销售；模具制造；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汽车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电线、电缆制造；建设工程施工。

股权结构：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和科达投资持股60%；深圳市福川电线电缆有限公司持股40%。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部件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度	2026年1-6月
营业收入	129,047,908.02	61,042,104.38
营业利润	-1,050,470.24	-2,437,566.83
净利润	-1,586,898.98	-2,400,493.24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142,489,371.80	139,306,513.99
负债总额	115,229,266.87	114,446,902.30
净资产	27,260,104.93	24,859,611.69
资产负债率	80.87%	82.15%

（六）和科盛新能源科技（南通）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和科盛新能源科技（南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82MAENL8AM3N

成立日期：2025年6月19日

注册地址：江苏省南通市如皋市城北街道益寿北路198号2号厂房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孟宇亮

经营范围：新兴能源技术研发；高纯元素及化合物销售；电池销售；电池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电动自行车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

股权结构：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和科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股51%；上海灵越伊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49%。

和科盛新能源科技（南通）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度	2026年1-6月
营业收入	872.07	443,013.32
营业利润	-752,229.30	-2,302,608.76
净利润	-710,579.55	-2,185,947.65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15,617,213.98	19,067,002.21
负债总额	8,027,793.53	13,663,529.41
净资产	7,589,420.45	5,403,472.80
资产负债率	51.40%	71.66%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事项为2027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公司在上述被担保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借款、承兑汇票等融资相关事项或开展其他日常经营业务需要时为其提供担保，具体的担保方式、期限、金额等条款以正式签署的担保文件为准，上述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最终实际担保总额不超过本次审批的担保额度。公司将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文件的有关规定审批对外担保事项，控制公司财务风险。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额度预计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旨在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利于促进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鉴于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担保资质相对较弱，公司在担保期内将采取措施对被担保方的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有效控制。公司管理层将密切关注子公司的财务状况，确保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以避免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同时，公司会对控股子公司的经营情况、资产负债率变化以及担保协议的签署等关键事项进行持续监控和管理。公司将通过定期审查和风险评估，及时发现并应对潜在的风险，确保子公司的稳健运营以降低担保风险。综上，公司未要求本次各被担保方及其少数股东提供反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部分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44,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81.56%；子公司对子公司担保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6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为8,920万元人民币，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6.81%，均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002816 证券简称：*ST和科 公告编号：2026-040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11月12日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12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12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11月6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6年11月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浪口社区华荣路294号和科达工业园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2027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6年10月27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关于2027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提案2应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的要求，本次股东会审议涉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议案，公司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时间：2026年11月10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二）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受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电子邮件的方式登记，信函或电子邮件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参会股东登记表》见附件3），截止时间为2026年11月10日下午17:00。来信请在信封上注明"股东会"。本次股东会不接受电话登记。

（三）登记地点及信函邮寄地点：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华荣路294号和科达工业园证券部（信函上请注明"出席股东会"字样）。

邮政编码：518109

电子邮箱：hekedazqb@hkd-jm.com

（四）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咨询：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王萌

联系电话：0755-27048451

电子邮箱：hekedazqb@hkd-jm.com

（五）现场会期预计半天，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27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816"，投票简称为"和科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11月1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1月12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s://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11月12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00	《关于2027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附件3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传真号码		邮政编码	
联系地址			

附注：

1. 请用正楷字填写上述信息（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

2. 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2026年11月10日17:00之前以送达、邮寄方式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3. 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157 证券简称：正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5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168,215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018%。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2026年10月30日（星期五）。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2022年10月27日，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昌中院"）作出（2022）赣01破申51号《民事裁定书》及（2022）赣01破申52号《民事裁定书》，分别裁定受理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邦科技"）原控股股东正邦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江西永联农业控股有限公司的重整申请。

2023年11月3日，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赣01破38、39号之二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正邦集团有限公司、江西永联农业控股有限公司实质合并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并终止正邦集团有限公司、江西永联农业控股有限公司实质合并重整程序。

根据《重整计划》规定，南昌新振邦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作为正邦集团有限公司与江西永联农业控股有限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中的偿债平台，南昌新振邦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将根据股权资产的处置进展，以1.6元/股价格认购1.4415亿股正邦科技重整过程中转增的上市公司股票，依据《重整计划》规定将这部分股票从管理人账户直接过户至相关债权人的证券账户实施以股抵债，债权人受让的该部分股份自登记至证券账户之日起12个月不得转让。

2025年10月30日，接到管理人通知，已将168,215股股票从管理人账户过户至3位债权人的证券账户中。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3位股东为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湖南九鼎农牧有限公司、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抚州分行，合计数量为168,215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018%。

三、相关股东做出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1、关于限售股解禁的承诺：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锁定期承诺	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的转增股票锁定期为自登记至其证券账户之日起12个月	2025年10月30日	12个月
锁定期承诺	湖南九鼎农牧有限公司	受让的转增股票锁定期为自登记至其证券账户之日起12个月	2025年10月30日	12个月
锁定期承诺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抚州分行	受让的转增股票锁定期为自登记至其证券账户之日起12个月	2025年10月30日	12个月

2、承诺履行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上述股东承诺受让的转增股票自登记至其证券账户之日起锁定12个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关锁定期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除上述锁定期承诺外，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无其他承诺。

四、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不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不存在公司对上述股东提供违规担保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况。

五、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2026年10月30日（星期五）。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168,215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018%。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3名。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冻结情况
1	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8,336	58,336	0.0006%	否
2	湖南九鼎农牧有限公司	22,443	22,443	0.0002%	否
3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抚州分行	87,436	87,436	0.0009%	否
	合计	168,215	168,215	0.0018%	

注：以上数据如存在尾差，是因为四舍五入导致的

六、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股本结构的变化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462,267,577	15.81%	-168,215	1,462,099,362	15.81%
高管锁定股	472,875	0.01%	0	472,875	0.01%
首发后限售股	1,461,779,702	15.80%	-168,215	1,461,611,487	15.80%
股权激励限售股	15,000	0.00%	0	15,000	0.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787,895,012	84.19%	168,215	7,788,063,227	84.19%
三、总股本	9,250,162,589	100.00%	0	9,250,162,589	100.00%

注：以上数据如存在尾差，是因为四舍五入导致的；

以上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以解除限售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七、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财务顾问认为：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1号——上市公司破产重整相关事项》《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财务顾问对上述168,215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特此公告。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023 证券简称：海特高新 公告编号：2026-043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期限届满暨回购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7月2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以不超过人民币12.50元/股（含）的价格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5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公告编号：2026-021）。

因公司在回购期间内进行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相关规定，公司股份回购方案中的回购价格由不超过人民币12.50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2.44元/股，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自2026年10月8日生效。

截至2026年10月23日，公司本次股份回购期限已届满，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实施情况

1、2026年7月30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3,399,900股，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披露回购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1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股份暨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

2、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应在回购期间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1日、2026年10月10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2026-041）。

3、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17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到1%暨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2）。

4、截至2026年10月23日，本次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0,699,9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4%，最高成交价为10.1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8.50元/股，已使用资金总额为99,432,179.41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本次实际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回购方式、回购价格、回购实施期限等内容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本次回购资金总额已超过回购方案中的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且未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公司已按披露的回购方案完成回购。

三、回购方案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研发、债务履约能力等方面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

四、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经自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首次披露回购事项之日至本次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前一日不存在公司股票买卖的情况。

五、回购股份实施合规性说明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六、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成，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0,699,9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4%，回购股份均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根据回购方案，本次回购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后续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的要求将回购的股份转让，公司总股本不会发生变化。若回购股份未能实现转让，未转让部分将按相关规定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公司总股本则会相应减少。

七、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为10,699,916股，目前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存放期间，该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权、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质押等权利。

2、根据回购方案，本次回购股份的用途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的股份在发布回购完成公告12个月后根据相关回购规则或监管指引要求予以转让。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年内实施前述用途，未转让部分将按相关规定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7日